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合金

股票代码：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民主广场3号

联系电话：0411-82817611

办公及通讯地址：大连市民主广场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9日

声明

1、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辽机集团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辽机集团在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金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份减少系通过股权司法过户的方式，由司法机关裁决过户。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辽机集团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合金投资/上市公司	指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机集团/ 本公司	指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司法过户/本次股份 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陈炜天先生依据法院司法裁定过户辽机集团持有的合金投资有限售条件股 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79%）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合金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大连市民主广场 3 号

法定代表人：吴 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210000101916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21020270179371X

地税 2102507017937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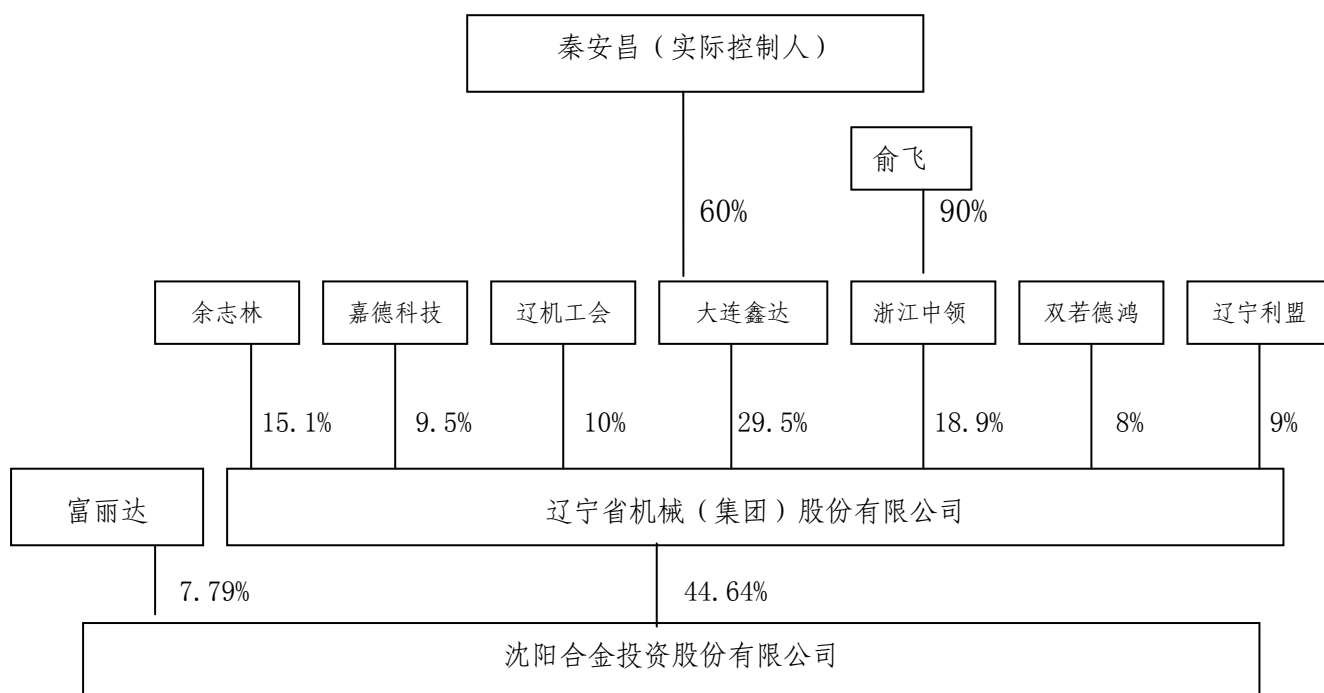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制造；实业投资和经营；仓储运输业务；旅游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

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及上述商品的内销贸易。

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9 月 29 日至 2043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1 单元 15 层

邮编：116001

秦安昌是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秦安昌，男，汉族，1946 年 2 月 19 日出生。居住于大连市明泽街 76 号，身份证号码为 210204194602196770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吴 岩	董事长 总 裁	男	香港	大连
陈克俊	董事	男	中国	沈阳
袁义祥	董事	男	中国	大连
于 伟	董事	男	中国	大连
杜坚毅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大连
李 青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大连
马桂环	监事	女	中国	大连
李 响	监事	女	中国	大连
赵英杰	副总裁	男	中国	大连
王岩巍	副总裁	男	中国	大连
姜文利	副总裁	男	中国	大连
屈 丽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大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辽机集团以其持有的合金投资有限售条件股 30,000,000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7.79%）抵偿所欠陈炜天先生债务本金及利息。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辽机集团持有合金投资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919,707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44.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金投资股份 141,919,707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36.85%；

三、辽机集团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辽机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所持合金投资股份超过总股本 1% 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合金投资股份 171,919,707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44.6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依据司法裁定过户合金投资股份 30,000,000 股，占合金投资集团总股本的 7.79%；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金投资股份 141,919,707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36.85%。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 年，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向自然人陈炜天先生借款 9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以辽机集团持有的合金投资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 万股为抵押，辽机集团逾期未能偿还借款，按照双方 2010 年 5 月达成的借款协议书约定的利率计算方式，截止 2011 年 11 月发生利息、罚息共计人民币 2,097,000 元。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下达

（2012）甘民执字第 221-2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陈炜天先生的合金投资 3000 万股份过户给陈炜天先生。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合金投资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 三、民事裁定书【(2012)甘民执字第221-233号】
- 四、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甘民执字第221-233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沈阳市
股票简称	ST 合金	股票代码	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1,919,707 股</u> 持股比例： <u>44.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7.79%</u> 持股数量： <u>141,919,707 股</u> 持股比例： <u>36.8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辽机集团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合金投资的股票买卖。 经过自我核查，辽机集团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合金投资的股票买卖。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岩

日期: 2011年12月29日